

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 以工代赈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

2、建设单位：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

3、建设地点：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、桃锋村。

4、建设内容：桃源镇桃星村新建河道护岸左右两岸共 700 米，新建渠道长 200 米；桃锋村新建河道护岸左右两岸共 1940 米，新建渠道长 120 米等。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1、监理单位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监理综合素质。

2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三、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

(一)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、缺陷责任期终止。

(二)服务要求

1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50319-2013)和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以及选取人项目管理制度。

2、协助选取人员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及负责审查施工组织方案等工作。

3、配合选取人员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。

4、中选人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后，应查看资料完整性，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，由选取人补充完善资料。

5、严格依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现场务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。

6、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。

四、选取方式及服务酬金

1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:采用方案择优。

2、监理服务酬金: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印发的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件)计取，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；监理服务支付方式: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1、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履行合同。

2、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